

#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领域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

为加强临淄区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，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规定制定该办法。

## 一、安全生产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方式

举报电话：0533—7181567

邮 箱：lzqnyj@zb.shandong.cn

## 二、农业农村安全隐患线索举报范围

### （一）农机方面

1、未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质，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；驾驶（操作）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、安全设施不全、机件失效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。

2、使用伪造、失效的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，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转借、涂改、伪造、变造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，或者其他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。

### （二）农药管理方面

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，经营假农药的，经营劣

质农药的，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制度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的，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。

### （三）农产品质量方面

种植养殖过程中，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农业生产主体未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制度，或使用禁用（停用）农兽药、禁用化合物的。

### （四）畜牧兽医方面

1、屠宰企业“瘦肉精”、非洲猪瘟检测、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不符合规定的；未进行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检修维护，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到位。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合格证书，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。

2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、检验用危化品未有效规范管理的，灭火等消防设施不完整、失效的；生产车间未安装防爆装置的，除尘设备未正常运行，传动装置未设置安全措施的；未按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举报奖励机制

对举报的线索，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受理后转交给质检科，由质检科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，核实后移交给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，并按相应规定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。

